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资阳绿景中和资源（汽车）回收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绿道汇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资阳绿景中和资源（汽车）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资阳市雁江区临空配套产业新城（雁江区中和镇中和村5、6组），新建四川资阳绿景中和资源（汽车）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37905.07m²，项目建成后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合计为30000辆/年。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8万元，占总投资的1.89%。

二、根据四川众投生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五、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环评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项无正文)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